司法局2020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实施细则》规定，现将2020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涉密不公开。

**机构设置：**

部门基本情况表

| 315青龙满族自治县司法局 | 单位：人（辆） |
| --- | --- |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车辆实有数** | **编制人数** | **在职人数** | **离退人数** |
| **行政** | **事业** | **行政** | **事业** | **离休** | **退休** | **退职** |
| **合 计** |  |  |  | **8** | **77** | **7** | **64** | **2** |  | **29** |  |
| 青龙满族自治县司法局 | 行政 | 正科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8 | 77 | 7 | 64 |  |  | 28 |  |
| 河北省青龙满族自治县公证处 | 事业 | 正股级 | 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 |  |  |  |  | 2 |  | 1 |  |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县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司法部门及所属事业单位的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20年预算收入1128.7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128.76万元，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收入0万元，其他来源收入0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财政局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20年支出预算1128.7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84.06万元，包括人员经费787.88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196.18万元；项目支出涉密，主要为普法宣传、法律援助、基层司法业务、装备购置和社区矫正等经费等。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20年预算收支安排1128.76万元，较2019年预算减少55.3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34.5万元，主要为增加人员经费支出；项目支出减少89.87万元，主要是本级专项经费及社区戒毒、康复站建设经费减少。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0年，我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196.18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及乡镇司法所日常支出，其中办公费42.7万元、水费0.5万元、电费5万元、邮电费7万元、办公取暖费1万元、差旅费9万元、维修维（护）费15万元、会议费3万元、办公设备购置费5万元、印刷费18万元、劳务费2万元、其他业务费20万元、培训费4万元、公务接待3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24.8万元、其他交通费36.18万元。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0年，我部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27.8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同比无变化，原因是无因公出国（境）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24.8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万元，公务用车运维费24.8万元)，同比减少9.6万元，下降了27.9%，主要原因是我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要求，严格执行公务用车管理办法，严格控制公务用车运维费；公务接待费3万元，同比减少1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我部门严格落实了《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规范公务接待活动，严格审批、严控标准，大力压缩公务接待费支出。

五、绩效预算信息

第一部分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1、“七五”普法工作确保取得新成效。法律宣传进机关、进乡村、进校园等“法律九进”活动全县乡镇达到85%、行政村30个以上、中小学校65%以上，受教育人数达到30000人以上；法治文化阵地建设要继续打造新亮点，完成瓦房村、汤丈子村、南胡哈村、北胡哈村、干沟村等村级普法阵地建设及南山公园、龙岛公园、民族广场等文化阵地建设；装备一台普法宣传车、组建一支法制文艺宣传队。

2、人民调解工作围绕“平安青龙”建设，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力争实现新突破。真正做到隐患“第一时间”排查，矛盾“第一时间”化解，为营造良好社会环境打下坚实基础。“民调通”信息化平台建设覆盖率争取达到100%。

3、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工作再上新台阶。确保社区矫正人员矫正到位，防止脱管、漏管；社区矫正机构建设达到规范化标准；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到位，不出现重新犯罪现象。

 4、法律服务领域再有新拓展，站点网络进一步健全，拓宽法律援助覆盖面，为全县农民工及更多的弱势群体提供法律援助，法律援助工作受援面争取达到100%，援助案件争取达到600件以上，最大限度地为群众办实事、解难事，为党委政府解决后顾之忧，维护社会稳定。

5、司法所规范化建设工作再提高。全县基层司法所规范化建设、软硬件建设力争全部达标。

二、分项绩效目标

（一）社区矫正

绩效目标:通过经费保障，使社区矫正各项工作措施能够依法顺利实施，让社区矫正人员能够遵规守纪，防止重新违法犯罪现象发生，达到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效果和目的。

(二)人民调解

绩效目标：着力化解重大复杂疑难矛盾纠纷，集中时间、集中力量、深入开展形式多样、主题鲜明的专项纠纷集中治理活动，人民调解工作不断深入。

（三）普法宣传

 绩效目标：通过学法用法，不断增强广大干部群众的法律意识和法律素质，使他们自觉地依法办事，依法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运用法律手段同违法行为作斗争；使他们增强依法表达自身诉求的水平，增强依法参与国家经济、社会、文化事业和管理的能力。

（四）法律援助

 绩效目标： 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实际需要，推动法律援助覆盖面进一步扩大，为弱势群体提供法律帮助，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关心困难群众的疾苦，为困难群众谋利，为他们解决好没有钱请律师、打官司难的问题。开展法律援助体现了我们党和政府诚心诚意为群众办实事、解难事，心系群众利益，关心群众疾苦，努力排忧解难，合乎民意，顺乎民心。

三、工作保障措施

1、加强思想政治建设。把讲政治摆在首位，深入学习领会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三会一课”制度，引导全体干部提高政治站位、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使每名党员干部做到始终保持政治上坚定、行动上统一。

2、加强业务能力建设。开展人民调解、社区矫正、法治宣传等业务培训，提高司法行政队伍适应新形势、新要求的能力，在全系统形成争先创优的良好氛围，树立司法行政机关良好形象。

3、加强党风廉政建设。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坚持党组主体责任、纪检组的监督责任和班子成员的“一岗双责”，树牢“四个意识”，坚持“两个维护”。持续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践行宗旨使命，全面增强司法行政工作本领。

第二部分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

**1、法律援助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315青龙满族自治县司法局**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315-0405-JBN-T3EL | **项目名称** | 法律援助经费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5.00 | **其中：财政资金** | 5.00 | **其他资金** |  |
| 预算数5万元。其中：财政资金5万元。主要用于法律援助机构专职人员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费用；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安排基层法律工作者和社会组织人员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补贴费用，法律援助机构安排社会律师和其他专业人员从事来访接待、接听12348热线、咨询、代书的补贴费用，；开展法律援助宣传、培训、调研等费用；对法律援助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奖励费用；开展法律援助工作必须开支的其他费用。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25.00 | 50.00 | 75.00 | 100.00 |
| **绩效目标** | 1、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实际需要，推动法律援助覆盖面进一步扩大，为弱势群体提供法律帮助，维护社会和谐稳定。2、开展法律援助体现党和政府诚心诚意为群众办实事、解难事，心系群众利益，关心群众疾苦，努力排忧解难。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法律援助案件受理数（件) | 受理法律援助案件数量 | ≥600件 | 冀发办[2015]45号 |
| 数量指标 | 印刷法律援助宣传资料(册） | 印刷的法律援助宣传资料数量 | ≥10000册 | 冀发办[2015]45号 |
| 数量指标 | 法律援助案件办结率(%) | 已办结的法律援助案件占受理的法律援助案件比率 | 90百分比 | 冀发办[2015]45号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受援群众投诉率(%) | 受援群众对法律援助工作的投诉率（反向指标） | ≤10百分比 | 冀发办[2015]45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群众满意数量占总数的比例。 | ≥90百分比 | 冀发办[2015]45号 |

**2、普法宣传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315青龙满族自治县司法局**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315-0401-JBN-5KVM | **项目名称** | 普法宣传经费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5.00 | **其中：财政资金** | 5.00 | **其他资金** |  |
| 预算数5万元。其中：财政资金5万元。主要用于开展法制宣传教育。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25.00 | 50.00 | 75.00 | 100.00 |
| **绩效目标** | 1、通过学法用法，不断增强广大干部群众的法律意识和法律素质，使他们运用法律手段同违法行为作斗争；增强依法参与国家经济、社会、文化事业和管理的能力。2、加大法律宣传力度，人人学法、懂法。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宣传资料印刷册数（册） | 宣传资料印刷册数 | ≥15000册 | 秦发[2016]12号 |
| 数量指标 | 普法考核覆盖人数 | 组织普法考试覆盖人数 | ≥10000人 | 秦发[2016]12号 |
| 数量指标 | 组织主题宣传活动场次(次） | 组织主题宣传活动场次 | ≥8次 | 秦发[2016]12号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普法宣传对象满意度(%) | 通过抽样调查的方式，对参加宣传活动的对象进行调查，达到满意程度的比率 | ≥90百分比 | 秦发[2016]12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群众满意数量占总数的比例。 | ≥85百分比 | 秦发[2016]12号 |

**3、人民调解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315青龙满族自治县司法局**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315-0403-JBN-6OI4 | **项目名称** | 人民调解经费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5.00 | **其中：财政资金** | 5.00 | **其他资金** |  |
| 预算数5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 5万元。主要用于人民调解员调解民间纠纷的案件补助。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25.00 | 50.00 | 75.00 | 100.00 |
| **绩效目标** | 1、着力化解重大复杂疑难矛盾纠纷，集中时间力量、深入开展专项纠纷集中治理活动，人民调解工作不断深入。2、加大对人民调解的培训，提高调解成功率。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人民调解案件数（件） | 人民调解案件数 | ≥3500件 | 冀办法[2013]44号 |
| 数量指标 | 安置帮教人数（人次） | 安置帮教衔接率 | ≥95百分比 | 冀办法[2013]44号 |
| 数量指标 | 再犯罪减低率 | 刑满释放人员再犯罪人数占全部刑满释放人员的比例，比上年同期减低幅度 | <0.2百分比 | 冀办法[2013]44号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案件调解成功率 | 案件调解成功率 | ≥93百分比 | 冀办法[2013]44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群众满意数量占总数的比例。 | ≥85百分比 | 冀办法[2013]44号 |

**4、社区矫正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315青龙满族自治县司法局**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315-0404-JBN-0DQ0 | **项目名称** | 社区矫正经费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6.00 | **其中：财政资金** | 6.00 | **其他资金** |  |
| 预算数 6万元。其中：财政资金6万元。主要用于1、审前评估费用；2、社区矫正档案制作费用；3、组织社区矫正人员集中学习教育所发生的资料费用和场地费用；4、组织暂予监外执行人员进行关怀病情复查和假释人员接收工作所需费用。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25.00 | 50.00 | 75.00 | 100.00 |
| **绩效目标** | 1、通过专项经费保障，使社区矫正各项工作措施能够依法顺利实施，让社区矫正人员能够遵规守纪，达到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效果和目的。2、加强对安置帮教人员管理，防止重新犯罪。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社区矫正接收率 | 社区矫正接收率 | ≥90百分比 | 司发[2014]14号 |
| 数量指标 | 社区矫正人数(人） | 社区矫正人数 | ≥450人 | 司发[2014]14号 |
| 数量指标 | 社区矫正人员集中学习教育次数 | 每个司法所组织社区矫正人员集中学习教育次数 | ≥12次 | 司发[2014]14号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社区矫正服刑人员信息核查率 | 已核查信息服刑人员数量占应核查服刑人员数量比例 | ≥95百分比 | 司发[2014]14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群众满意数量占总数的比例。 | ≥85百分比 | 司发[2014]14号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0年，我部门安排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空表列示。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 [315]青龙满族自治县司法局 | 单位：万元 |
| --- | --- |
|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 **采购物品名称** |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 **数量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政府采购金额** |
| **项目名称** | **预算资金** | **总计** | **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 **其他渠道资金** |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基金预算拨款** | **财政专户核拨** | **其他来源收入** |
| **合　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国有资产信息

|  |
| --- |
| 我部门（含所属单位）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202.02万元（详见下表），本年度各单位拟采购固定资产总额为0万元。**青龙县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编制部门：[315]青龙满族自治县司法局 | 截止时间：2019年12月31日  |
| **项 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 202.02 |
| 1、房屋（平方米） |  |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  |
| 2、车辆（台、辆） | 8 | 16.97 |
|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的设备 |  |  |
| 4、其他固定资产 |  | 185.05 |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县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为保障全部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1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